

法学基础教程

傅克中等 编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前 言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现依法治国，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决策，开设法学基础课是高等教育的一项重要改革。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在高校学生中开设法学基础课的文件精神，从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有利于理工科院校学生做好各项专业工作，有利于培养“四有”人才出发，我们编写的这本《法学基础教程》，力求系统、简明地阐述法学的基本原理、主要的部门法和国际法学的基本知识，在内容上注意了科学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适用于高等理工科院校本科、专科及函大、夜大、自修大学作为法学基础课的教材。

全书共14章。由王运芝撰写第一章；王章合撰写第二、三、四、十、十一章；董祥熙撰写前言及第五、七章；邱华荣撰写第六、八、九章；肖允中撰写第十二、十三、十四章；全书由肖允中统一修改定稿。

本书经武汉大学法学院肖隆安副教授审阅，谨表谢意。

因作者水平有限，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二节 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	(12)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17)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1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3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40)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44)
第三章 宪法概要	(50)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及实质.....	(50)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52)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54)
第四节 我国的政治制度.....	(60)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63)
第六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	(65)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7)
第八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71)
第四章 行政法概要	(76)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	(76)
第二节 我国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	(78)

第三节	国家行政机关	(79)
第四节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81)
第五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	(83)
第六节	对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87)
第七节	行政诉讼	(89)
第五章	民法	(91)
第一节	民法的性质、任务和基本原则	(9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93)
第三节	所有权	(103)
第四节	债权	(108)
第五节	知识产权	(118)
第六节	民事责任	(122)
第七节	诉讼时效	(125)
第六章	刑法	(127)
第一节	我国刑法概述	(127)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原理	(132)
第三节	刑罚	(148)
第四节	各类具体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158)
第七章	经济法	(16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65)
第二节	几项经济法规简述	(168)
第三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办法	(181)
第八章	婚姻法	(184)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对象和特点	(184)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85)
第三节	结婚	(188)
第四节	离婚	(192)

第九章 继承法	(195)
第一节 我国继承法的概念和本质.....	(195)
第二节 有关遗产的问题.....	(195)
第三节 有关法定继承的问题.....	(196)
第四节 有关遗嘱继承的问题.....	(198)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0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	(20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管辖	(204)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回避与辩护	(206)
第四节 证据	(208)
第五节 强制措施	(210)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211)
第七节 期间和送达	(211)
第八节 刑事诉讼程序	(212)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管辖	(220)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222)
第四节 关于证据、强制措施和诉讼费用的规定	(224)
第五节 民事诉讼程序	(227)
第六节 执行程序	(233)
第十二章 国际法	(235)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35)
第二节 国际法的居民和领土.....	(239)
第三节 外交关系和领事制度.....	(243)
第四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247)

第十三章	国际私法	(251)
第一节	国际私法调整的对象和基本原则.....	(251)
第二节	国际私法中的法律冲突和冲突规范.....	(254)
第三节	中国国际私法的冲突规范.....	(259)
第四节	我国涉外民事诉讼与涉外仲裁.....	(264)
第十四章	国际经济法	(270)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270)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274)
第三节	国际技术经济合作法律制度.....	(278)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法律规定.....	(282)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

一、法律的起源

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生产工具非常简陋，劳动产品特别匮乏，人们为了生存和繁衍，不得不结成群体，互助合作，共同劳动，平均分配，那时，没有私有制、剥削和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律。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却有自己的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这种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它建立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之上，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氏族的最高议事机构是氏族会议，氏族首领由氏族会议民主选举产生，没有任何特权。整个社会没有特殊的强制机关。氏族成员遵守的行为规则是代表集体意志和集体利益的习惯，这些习惯规则调整氏族成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对于氏族成员具有平等的、普遍的约束力。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广泛运用，社会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开始出现剩余产品，使得交换和剥削他人劳动成为可能。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人类社会发生了几次大的社会分工，畜牧业、手工业相继同农业分离。社会分工促进了产品的交换。社会的分工和产品的交换，加速了财富的积累，也为集体生产转为个人经营创造了条件。氏族组织开始分裂为若干个家庭，形成以家长制家庭为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由此形成的个体生产方

式必然要求生产资料私有和劳动产品私有，这样，家庭私有制产生了。

剩余产品的交换开始仅限于氏族之间，随着剩余产品的增加，交换日益频繁，进而渗透到氏族内部。氏族成员之间的贫富越来越悬殊，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商人阶层。同时，由于铸币的出现，通过高利贷，债权人对债务人奴役的现象日益普遍，贫富现象更为加剧，私有制得到进一步巩固。

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与巩固，氏族组织内部发生了分裂。一方面，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地位和权威把财富据为己有，少数富裕家庭也通过高利贷、土地买卖与抵押等剥削手段，逐步掌握、集中生产资料，于是，奴隶主阶级出现了。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增多，强迫他人劳动成为可能也成为有利可图的事，奴隶出现了，包括过去照例要杀掉、吃掉的战俘现在也变为奴隶。这样，社会开始分裂为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剥削者与被剥削者。

奴隶主对奴隶极其残酷的剥削与压榨，必然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对此，原有的氏族组织是无济于事的。奴隶主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镇压奴隶的反抗，必须建立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和管理机关，以实现其对整个社会的领导，于是国家产生了。同时，作为原来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也无法调整这种新的社会关系，这就需要一种只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之后的社会关系，确立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律。

可见，国家和法律的产生，是同一历史发展过程中，与

私有制、剥削、阶级的产生紧密相联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最初是由原始社会的习惯演变而来，即由奴隶主国家对奴隶主本阶级有利的原有习惯加以认可，形成所谓不成文法（这其间有从个别调整到一般调整的过程），后来逐步发展为比较明确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历史上较早出现的成文法典有公元前20世纪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我国夏禹时已出现奴隶暴动和法律，春秋末期郑国子产所作的“刑书”是最早公布的成文法。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这一论断，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同时，对于我们剖析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首先，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阶级社会里，对立着的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对立的意志，法律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只能是经济上、政治上占支配地位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这里“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少数人或个人意志的简单迭加和总和，而是统治阶级普遍的、整体的意志，即统治阶级成员个别意志的一种高度浓缩与升华。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阶级性是法律的基本属

性。应当看到，在剥削阶级法律中，特别在近代资产阶级法律中，往往包含某些所谓维护全体人民利益的条款，但这丝毫没有改变法律的阶级本质。事实上，它是剥削阶级适应一定时期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为维护其根本的、长远的利益，照顾其同盟者或敷衍其敌对阶级所作的某种妥协或让步。因此，它是缓和阶级矛盾，巩固其政治统治的剥削阶级意志的一种表现形式。

其次，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在许多方面，包括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哲学、政治、伦理、文学艺术等等，但其中只有通过国家形式表现出来的那部分统治阶级意志才被称为法律。它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性质，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列宁说：“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所以，法律既区别于同样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统治阶级其他意识形态，又不同于某些社会规范，如习惯、礼仪等等。

再次，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不是说这种意志具有随意性。法律不是什么“自由意志”、“绝对精神”的体现。它作为统治阶级经济利益和政治要求的反映，最终要受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物质生产方式。就是说，法律的内容具有客观性。马克思指出：“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据此，同样应当认为：统治阶级的意志必然随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从而也决定法律的内容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而相应变化。

· 法律的本质集中反映在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和政治统治的职能或作用上。它主要是确认和维护统治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地位，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同时又确认和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各种关系，以促进其内部的团结，维护整个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此外，法律除具有阶级统治的职能外，还执行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这种职能的法律内容，虽多属技术规范，侧重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本身并无阶级性，但它的制定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整个法律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的实施，尽管有利于全社会，但是归根结蒂是为了更好地实现法律的政治职能，因而具有阶级性。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除具有一般社会规范所具的特性之外，还有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些基本特征：

第一，法律具有国家意志性。经国家制定或认可是法律规范的一个鲜明特征。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按一定的立法程序，创立和制定新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国家权力机关赋予某种在社会上业已存在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等行为规范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制定和认可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规范的两条途径。

第二，法律明确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还在于，它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统治阶级为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将现行制度下人们的社会关系固定化、法律化，概括出人们行为必须遵守的一般准则，明白地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可以作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禁止作的，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从而使法律成为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

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有力手段。

第三，法律具有特殊的强制性。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他一切社会规范的最重要的特征。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行为规范。为使义务的履行，权利的实现，统治阶级最终必须诉诸国家的强制力。国家强制力所凭借的是军队、宪兵、警察、法庭、监狱等物质力量。列宁指出：“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涵义

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以法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国家强制性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同法律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同一社会中，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规定的权利、义务不同，因而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性质也不相同，如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等等。

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有着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若干特点。这里，择其一、二，略加剖析。

首先，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所谓社会关系，是泛指人们在共同活动过程中彼此结成的关系，包括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物质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

产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即生产关系;思想社会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表现为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等等。法律关系这一思想社会关系,其思想意志性在于:一方面,法律关系本身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就是说,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的规定,由法律调整某种社会关系时所形成的关系;而法律规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法律关系也必然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另一方面,每个具体法律关系的形成,一般都要通过它的参加者的意思表示,如果没有体现法律关系参加者的个人意志,法律关系就不能实现。如以合同形式出现的法律关系是通过签订合同的各方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婚姻法律关系必须经由当事人双方的意愿,方能构成。有的法律关系的形成,虽然并非当事人双方意志的表示,但至少也是经过法律关系参加者一方的意思表示。如由于遗嘱而引起的继承法律关系,并非通过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表示,而只是立遗嘱一方的意思表示;但尽管如此,还是要通过继承人或遗赠受领人表示接受,才能生效。还有些法律关系在其形成时,并未体现任何法律关系主体的意志,但要使法律关系得以实现,也必须通过当事人意志的表示。如由于当事人的过失而形成的当事人双方之间的民事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等等。总之,任何法律关系无论其怎样产生,它的实现都须经过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意思表示。

同时,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思想社会关系。任何一种法律关系的存在都以相应的现行法律为其前提。就是说,某一社会关系要构成法律关系,须有规定和调整这种关系的相应的法律的存在;如果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就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须有相应的刑事法

律的存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须有相应的民事法律的存在。夫妻、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由于有调整这方面关系的法律规范,因而构成特定的法律关系;同志间的友谊关系,男女间的恋爱关系,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也就不构成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实际上是法律规范在实际生活中的体现。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由三个部分(或称三大要素),即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关系的客体组成。三者相互联系,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构成法律关系。

首先,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或称权利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或组织。如在借贷法律关系中,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合同法律关系中,某一公民或某一法人均可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性质不同而有多有少,但不得少于两个;法律关系主体的性质和范围,也因各历史类型国家的性质不同而变异。作为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同时具有享受权利、承受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这是构成法律关系主体的前提条件。

所谓权利能力,亦称权义能力,是指法律赋予法律关系主体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这种权利能力与权利本身不同。权利能力是法律关系主体享受实际权利的基础,而权利则是权利能力的具体体现;同时,权利能力包括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两方面的资格,而权利仅是法律关系主体享受的实际权利,不包括履行义务。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就其主体的不同基本上可分

为两大类。一是公民的权利能力。就是法律认可的、公民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与权力主体不可分离（自公民出生始，随公民死亡终），非依法不得剥夺。二是法人的权利能力。它是指法律赋予法人具有享受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的能力；它依自身的章程和条例，授权它的领导机构和负责人代表行使（自法人的成立始，随法人的撤销或解散终）。法律关系主体还可依其法定地位的差异表现为一般的权利能力（指一般公民都能享有的权利能力，如民事上的权利能力）与特殊的权力能力（部分公民享有的特定权利的能力，如我国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行使审判职能的权利能力），或依其内容的性质不同，表现为民事上的权利能力与政治上的权利能力，等等。

所谓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依法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行为能力也可分为公民的行为能力和法人的行为能力。

公民的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不同。具有行为能力的公民，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的公民，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公民的民主权利能力都是平等的，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而行为能力不能随公民出生而自然产生，只有达到一定年龄、能通过自己的意志或意识对自己行为的目的、性质和后果等作出辨认和控制时，才可能具有。在不同年龄和不同智育发展情况的公民中，一般可分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三种。公民的行为能力不仅是指合法的行为能力，而且包括对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的能力。公民是否具有行为能力或行为能力受到限制，取决于法律对构成行为能力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各种条件的规定。

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法人进行民事活动的能力,亦即通过法人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法人的行为能力同权利能力一样,始于法人的成立,终于法人的撤销或解散。

第二,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就是法律关系主体相互之间在法律上的一种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就构成法律关系不可或缺的内容。授与法律权利和设定法律义务,是法律实现对社会关系调整的特有方式,因此,在阶级社会中,一定的阶级夺取政权后,就制定出自己的法律,将对自己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规定为各种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由于人们在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也不相同;某些社会关系尽管有其权利与义务的内容,但不具有法律规定的性质,也不构成法律关系(如政党、社团与其成员或成员之间的关系)。

所谓权利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所能实际享有的某种权益。通常表现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如财产所有人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可以占有、使用、处分自己的财产;有权要求他方作出一定的行为(为买卖合同中,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交付商品,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或要求他方不得作出一定的行为,(如我国公民依法有权要求他人不得作出损害其生命、财产安全、侵犯其人格尊严的行为)等等。

所谓义务是指法律所规定的法律关系主体承担的某种必须履行的责任。它或者表现为应当作出一定行为的责任,或者表现为不应当作出一定行为的责任。

在法律关系中,行使权利的范围,有时是指确定的人,

有时是指不确定的人。或者说在法律关系中，义务人有时是确定的，如借贷关系中的债务人；有时是不确定的，如在所有权关系中，其他所有人都负有义务不妨碍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

在不同国家、不同类型的社会制度下，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呈现不同的性质与状况。在私有制社会中，由于剥削制度的存在和阶级之间的根本对立，在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之间没有也不可能实现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而是处于公开或隐蔽的对抗状态之中（当然，对于统治阶级内部来说，那是统一的）；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呈现另一种崭新状况，这里除法律规定的某些单方的法律行为以外（如遗赠），不存在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的公民，也不存在只履行义务而不享受权利的公民，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是统一的、一致的。

第三，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标的。亦称权义客体。没有客体，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就没有目标，法律关系就无从谈起，不能构成。

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种类和范围，不同类型的国家具有不同的规定。在剥削阶级法律关系中，包括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制的，都程度不同地把人本身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奴隶制社会把奴隶视为会说话的工具，当作任意买卖、赠予、屠杀的权义客体，封建社会的农奴尽管在法律关系中可以作为权义主体，但由于对封建主处于人身依附状态，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权义客体。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在形式上被认为是权义主体，但实际上却是资本的雇佣奴隶，由于一切都商品化了，人们的人身和人格都可以作为商品买